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上海浦东发布针对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的支持政策。根据政策，上海浦东区对新建和改建安装新能源的项目给予初装20%补贴。为全国之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17〕6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浦东新区节能低碳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新区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总体要求）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市、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支持体现节能低碳发展方向的项目。对于纳入市节能减排专项补贴计划需新区财政配套的项目优先支持。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在统筹存量资金的基础上，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上级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
- （二）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第四条（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包括：注册地、税收户管均在本区的企业；纳入本区节能考核的用能单位；经在国家和本市备案的

为本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服务的节能服务类企业等。

第五条（支持范围）

根据本市、区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的要求，支持范围包括：

- （一）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
- （五）能效对标管理；
- （六）节能低碳产品（技术）推广项目；
- （七）绿色低碳项目；
- （八）新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用途项目。

第六条（部门职责）

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以下简称“区节能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发改委、科经委、商务委、建交委、区府办（机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领域节能低碳项目补贴或以奖代补的实施，包括：编制并发布各领域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等相关事宜。

- （一）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

生能源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绿色低碳项目补贴工作。

（二）区科经委牵头负责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能效对标管理、节能低碳产品（技术）推广等项目补贴工作。

（三）区商务委牵头负责商业、旅游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能效对标管理等补贴工作。

（四）区建交委牵头负责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绿色建筑项目奖励、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项目奖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奖励、能效对标管理等补贴工作。

（五）区府办（机管局）负责公共机构能耗监测、能源审计等项目补贴工作。

第七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以市、区政府明确的专项定额补贴标准为准或按照项目实际节能量、资源综合利用量等综合测算。

补贴或以奖代补费用按照专项资金所明确的支持范围的一种进行申请和确定，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支持标准）

（一）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对本区内开展的废弃物资源化技术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采取一次性奖励或补贴方式，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部分投资总额）的20%执行，单个项

目奖励或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财政奖励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 300 元/吨标准煤进行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未获得国家或上海市财政奖励的、实施后年节能量在 20 吨至 50 吨之间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 800 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奖励；同时对提交符合要求的前期诊断方案的节能服务类企业给予每个项目 2 万元前期诊断费奖励。

（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本区内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新区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 1: 1 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列入区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 20 至 500 吨标准煤的，新区按照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 600 元/吨标准煤补贴。

（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

1. 对本区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的项目，经验收联网达标后，给予 10 万元/栋的定额补贴。

2. 对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二星级项目补贴 25 元/平方米；三星级项

目补贴 5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利用太阳能光热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 20 元/平方米；利用浅层地热能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 25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 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显著的项目，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不低于 15% 的，按照受益面积补贴 1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五）能效对标管理

依据《上海市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2011)、《上海市星级饭店合理用能指南》(DB31/T-2011) 及国家和市相关工业企业产业能耗标准、大型公共建设能耗标准，对能效对标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用能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定额奖励。

（六）节能低碳产品（技术）推广项目

对本区企业购买并使用达到国家能效领跑者或 2 级以上能效水平的机电产品、设备，且单个企业购买总功率在 300kW(kVA) 以上的项目：改造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20% 进行补贴；新建（扩建）项目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10%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重点支持电动机、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等工业机电产品项目。

（七）绿色低碳项目

对本区能源、交通及工业生产等领域的绿色低碳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投资额（与绿色低碳项目相关部分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或按照项目年节能量给予600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八）新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项目

对新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低碳项目，其支持条件和标准另行报新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预算安排）

（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区节能减排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相关领域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计划，报区节能办。

（二）区节能办根据新区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和各部门的项目需求，将下一年度新区专项资金编制计划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结合新区财力状况核定下一年度新区专项资金额度，纳入下一年度区级预算，并按法定程序报区人大批准后实施。

（三）根据市、区政府有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能源计量、能耗监测、节能宣传等节能管理改善工作，列入区政府年度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节能管理改善工作。

第十条（资金申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区年度节能低碳重点工作，于每年初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资金审核）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明确拟补贴或以奖代补资金额度，并依据审核结果向区节能办提出资金计划使用申请。

（二）区节能办根据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预算计划，组织批次审核，于收到资金计划使用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评审除外）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三）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和区节能办的资金批次审核意见，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管理监督）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支持对象签订合同，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其中包括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内容。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

（三）区节能办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低碳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四）区财政局和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资金使用要求）

（一）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

（二）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8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为止。原《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浦府〔2012〕378 号）同时废止。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4085.html>